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00 0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1 年完成調查報告，並就發現之第一、二級品保作業缺失，開立四級違規處分，並於 102 年 2 月核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缺失之品質保證計畫之檢討改進結果」，亦審查核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方案規劃報告」，嗣於 105 年 8 月核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該計畫於 106 年 8 月啟動準備作業，預定於 109 年底完成重裝作業），於 106 年 6 月訂定「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期間加強環境輻射監測研商會議」。</p> <p>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3 年 6 月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實施「核能電廠職業安全衛生與游離輻射作業安全管理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自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共辦理 3 座核電廠 4 次歲修期間之聯合稽查，未來將研議定期或於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時，實施上述之聯合稽查。</p> <p>三、經濟部於 95 年 8 月 8 日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輻射防護計畫」及「安全控制計畫」確實執行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外，尚應審慎評估並研提在安全系數不變前提下，增加承商、提高檢整數量；96 年 4 月 16 日核復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嚴格督促所屬加速後續檢整重裝作業承商發包作業進度，俾如期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檢整重裝工作，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如期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爰提報工期展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懲處名單在案；該部亦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1 年 11 月 8 日「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相關缺失之調查報告」內有關第一、二級品保作業缺失檢討責任歸屬及懲處在案；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執行檢整重裝作業時，務必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相關管制規定全力做好改善。</p> <p>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09.07.08 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制未盡周全，已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p> <p>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具體督促做法，包括參照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標準認證程序、強力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測實驗室須落實自主管理，執行三級品保作業、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蒐集國際間對年齡性別參考標準與調整評估參數等之作法及針對國際文獻進行研析，以建立國人年齡性別參考標準與調整評估參數。</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勞動部訂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及其相關作業要點，評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與執行情形及績效檢討分析等事項。</p> <p>◆ 其他績效</p> <p>有關目前進行之低放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下旬開始執行駐場安全檢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召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於 109 年 1 月 22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另落實用人在地化，本次重裝作業案招聘的 41 人中，當地鄉民人數為 22 人，比例達 53.7%；於 109 年 2 月 24 至 27 日派員執行「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輻射防護部分專案視察規劃，執行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及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前往蘭嶼，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承攬商實施勞動檢查，於同年 11 月 13 日再次實施複查，發現違反事項，均依規定函請其限期改善，亦規劃於 109 年度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配合實施相關宣導及查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赴低放貯存場視察檢整重裝作業辦理情形，並於 109 年 4 月上旬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赴低放貯存場督導檢整重裝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對目前進行之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提出策進作為；至於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部分，目前所有從事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均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完成進場全身計測；人員離場時，亦依規定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完成離場計測。</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